

附件 2

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陕价行发(2013)51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千发改发(2019)228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县级幼儿园保教费严格按照宝市价费发(2014)14号执行。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教财(2020)5号，千价发(2002)32号，	千阳中学	全日制普通高中住宿学生	千阳中学学生公寓楼住宿费按年收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 元。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21)》有关规定，公办普通高中住宿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核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宝市教成职发〔2000〕44号，千价发〔2007〕45号，陕价服发〔2018〕13号，宝市价费发〔2018〕31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每生每期1260元，住宿费每生每学年800元。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 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 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 每本6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 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 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证10元。	
			(7)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8)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p>(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零次 160 元, 一次签证 168 元, 二次签证 252 元, 签证延期 160 元, 半年多次(含多次)签证 420 元,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672 元, 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 元, 一次团体签证 130 元, 二次团体签证 170 元, 团体签证分离 160 元, 改变签证种类 160 元, 增加、减少携行人 160 元,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元,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元。</p> <p>(2)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详见文件。</p> <p>(3)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详见文件。</p>	
		7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三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千价发〔2014〕2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千阳县殡仪馆殡葬收费标准： 一、吊唁厅租用费：荷花厅 150 元/天.具，梅花厅 120 元/天.具，菊花厅 120 元/天.具；二、遗体冷藏费：1、太平柜 4 元/小时.具；2、冷藏馆 7 元/小时（外租），冷藏馆 6 元/小时（馆内）；三、殡仪车接运遗体费 150 元/具（次），具体加收标准按文件执行；四、抬遗体费 40 元/具，五、卫生费 50 元/具，六、消毒费 20 元/具，七、整容费 60 元/具，八、穿衣服 40 元/具，九、缝合、整形费，双方协商价格，十、骨灰存放费 50 元/盒，年（领取祭奠一次收取 10 元），十一、丧属休息室 10 元/天，床；十二、接待室使用费 7 元/小时，十三、墓地 3500 元/穴、十四、操作间、餐厅 100 元/天。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用地单位和个人根据土地复垦的工程量做出预算，经专家评审确定后，作为缴存依据。	
		1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县域内：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重点项目：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折算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两倍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2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千发改发〔2021〕194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财税〔2014〕151号明确作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4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国发〔2011〕9号，宝政发〔2019〕18号，千办发〔2005〕55号	税务部门	产生垃圾的单位或个人	我县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千办发〔2005〕55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p>(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p> <p>(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p>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六	水利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七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8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148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9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陕医保发(2021)67号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标准为每人38元(含检测试剂),5人混合检测和10人混合检测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10元,下浮不限。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从2021年11月29日起,按陕医保发(2021)6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	人防部门								
		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九	相关行政 机关								
		21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 〔2021〕3号	各级行政机 关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围 的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 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②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 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 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 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 页以 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②31 —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 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以上的 部分 40 元/页。	
十	相关 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2	票据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604号, 陕价行函〔2014〕228号, 财预〔2002〕584号				
		23	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 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修订依据: 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1]24号)